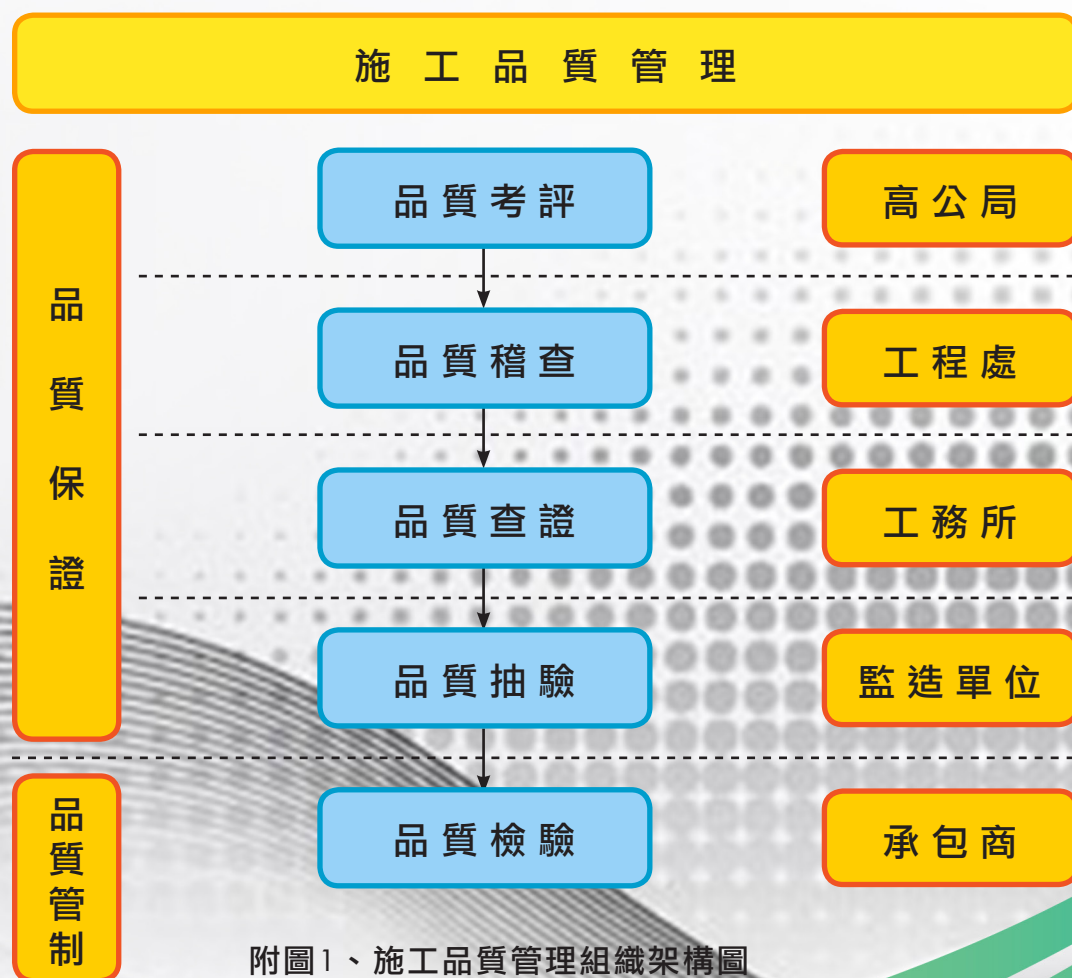


業務報告

工程業務 品質管理

本處品質管理業務之執行方式，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高公局頒「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轄區工程由處本部負責品質稽查、工務所負責品質查證，並督促監造顧問公司發揮專業技能及監督承包商落實自主品管之施工檢驗與材料試驗等品質管制工作，使工程設施與材料均能符合契約規定。高公局施工品質管理組織架構圖，如附圖1所示；有關處本部及各工務所之業務內容詳其他章節。



業務報告 ▶ 工程業務

品質管理

本處材料試驗所於民國96年7月26日奉核，暫借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內湖工務段辦公處所，復行執行任務並於民國96年10月26日南遷至泰安服務區；主要職責為辦理工程研發工作。近程規劃之主要工作為推動成立「瀝青混凝土試驗中心」及配合在建工程推動辦理工程人員自我品管試驗能力提昇等。

一、推動成立「瀝青混凝土試驗中心」

為提昇路面品質，材試所刻正逐步推動成立「瀝青混凝土試驗中心」，除了自我專業能力的提升外，亦規劃「國道二號拓寬工程」工程處、督工所、監造單位、承包商等實際督導、監督及第1線品管人員，前往材試所進行實務操作集訓，務求相關人員均能親自完成試驗，以求從中體會品管重點。

二、進行Superpave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法應用於國道施工之研究

於推動成立「瀝青混凝土試驗中心」之同時，材試所亦同步進行Superpave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法應用於國道施工之研究，並以「增加高速公路AC路面抗車轍能力及增加生命週期」為主要目標。

三、研究與發展

在研發方面除需配合高公局與美國加州運輸署合作協議事項，

業務報告 ▶ 工程業務

品質管理

將現有耐震補強之自充填混凝土，加以研修改良並應用於其他工項外，在工程案例品質探討研究方面，亦配合高公局指示或工程處需求辦理事項，進行瞭解、評估及提供處置之研判建議，及對國內引進新工法後，在本土性材料上作瞭解、改良，以使本土材料能使用於新工法，提昇施工效率，節省社會成本的支出。此外，另有委託國立交通大學進行「水中自充填混凝土應用探討」、「一般混凝土自養護試辦」、「自充填自養護混凝土試辦」等3件研究案均已完成。

四、長期目標

本階段主要工作項目為推動TAF試驗室重點項目認證、受理試驗室認證項目比對抽驗試驗、配合新工法——本土性施工及材料改良研究、工程案例品質探討研究等工作要項，並歸納為材料試驗所常態業務。